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與一組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融資協議載有若干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各自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代理」))以及協議的其他方就兩批金額最多為200,000,000美元(包括彈性增加條款)的42個月定期雙幣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按照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個利息期間的定期貸款融資利率為下列各項的總和：(i)每年3.4%；及(ii) (a)就甲項信貸融資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b)就乙項信貸融資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如本公司不再遵守承諾以促使許健康先生及許華芳先生共同(i)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4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將構成違約事項。

於持續發生違約事項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代理(在多數貸款人的指示下)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立即取消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額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融資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定期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或行使其於融資文件(按融資協議之定義)項下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許健康先生及許華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6%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